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启中先生《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贺启中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3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贺启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22%，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23年3月27日，贺启中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导致其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成交均价72.58元/股，成交金额725,800.00元。本次减持后，贺启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3%。贺启中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核实，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与处理

1.贺启中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系因误操作证券账户所致。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发生后，贺启中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报告并检讨，并表示日后将谨慎操作个人证券账户，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加强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